附件:

2021年赣榆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意见

为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，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，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绿色健康消费需求，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《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农业农村行业（条线）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苏农办〔2021〕2号）和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建设的意见》 (苏政办发〔2019〕6号)的要求，结合我区开展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的工作实际情况，现制定了2021年赣榆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意见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，补齐工作短板，深入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。围绕农业生产全程标准化、全域绿色化和规模农业生产主体追溯全覆盖、监管全覆盖，强化农业投入品专项整治，加强“两品一标”及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，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、监管、追溯一张网管理，提升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标准化水平；积极开展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，督促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，实现100%规模以上生产主体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；确保对照《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》的考核指标综合评估得分达90分以上；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强化政治责任，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

1.落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《关于落实<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>的通知》（苏办厅字〔2019〕45号）、《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发〔2019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提高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政治站位，全面落实责任清单，转变作风，压实责任，有针对性采取防控措施，切实负起防风险、保安全的政治责任，严防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。

2.全面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。依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要求，对标找差，制定并落实创建工作实施方案，重点落实监管监测体系队伍稳定、监管履职尽责、经费条件保障、示范引领作用的发挥及合格证、追溯管理、双随机抽检等工作，确保“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依法履行、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到位、农业投入品监管有力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扎实推进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到位、标准化生产全面实行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健全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基本完善”，确保综合评估得分达90分以上，且所有的关键项均符合要求。

（二）强化源头管控，促进绿色生产

3.推进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。压实基地监管责任，积极推进农药兽药使用减量行动，严格执行绿色优质建设标准，着力打造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，切实增强消费者对绿色优质农产品的获得感。积极发展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，做大做强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。加强“二品一标”获证产品证后监管，开展监督抽查和专项检测，督促生产企业严格落实质量安全控制措施，从生产源头上把好“二品一标”农产品质量安全关。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，将农业标准制作成简明挂图、简易明白纸，突出农药（兽药、鱼药）等关键控制技术，及时告知农产品生产主体，不断提高生产主体的责任意识、安全意识和标准化生产技术水平。

4.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。实行农药、兽药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；严格农业投入品经营许可，督促经营单位建立健全购买台账制度，实行限制农业投入品定点经营、实名购买。建立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，实现农业投入品100%纳入平台管理。

（三）强化质量监测，实施风险评估，提升管控能力

5.强化风险监测。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；针对质量安全存在问题隐患较多、风险较大、群众关注度较高的农产品，加大产品监测力度,增加抽取样品的数量和抽样单位的覆盖率，重点监测地产时令蔬菜鲜果、猪肉、生鲜乳、鸡蛋、水产品等。严格遵守风险监测“双随机”有关要求和规定，严禁选择性抽样，确保监测客观、真实科学。各镇要积极配合，确保全区年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800个以上（计划农、畜、水产品样品数量各500个、150个、150个），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7%以上，区级完善速测室建设，定性抽检农、畜、水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8000个，乡镇监管机构全年速测检测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7200个。

6.加大农产品执法监督抽检力度。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，加大监督抽检力度。抽检品种上以蔬菜产品、畜禽产品、水产品为重点，兼顾 “二品一标”等获证农产品；监测项目上以禁限用农药、禁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为重点；监测对象上以种养殖基地、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、家庭农场、屠宰厂（场）为重点；监测环节上以重点时段为主。对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，严格依法查处。

7.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。围绕产业实际，查找重点品种风险隐患。定期对评估已知风险的危害程度和产生原因，掌握风险关键控制点，制定管控技术措施；对未知风险进行全面排查，研究风险来源，及时提出预警建议。各镇每季度召开1次风险分析会，及时发现风险隐患、发布风险预警信息，有的放矢开展监管工作，加强数据资源共享应用，完善与市场监管、公安、卫健委等多部门合作交流机制，做好年度农产品质量风险预警。

（四）落实精准监管，压实主体责任

8.实施“网格化+精准监管”。各镇制定分级分类监管方案，实施分级分类管理，根据属地主要农产品上市时间表动态调整日常巡查和抽检频次，加强用药高峰期生产过程用药管控和投入品监督检查，积极打造“网格化+精准监管”的新模式。

9.加大追溯和合格证推进力度。一是要根据《赣榆区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工作方案》，完善合格证试行主体名录库，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，实现试行品种全覆盖，推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。二是要周密安排部署，做好政策宣贯，积极组织发动，确保全区上下联动，加强合格证制度宣传培训，确保合格证出具规范、查验有据，分级分层开展指导培训，试行主体培训全覆盖。三是要进一步推动“证码合一”，落实追溯“四挂钩”机制。将追溯和合格证开具列入日常巡查和“双随机”检查范围，推进农业农村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协调协作，推动落实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，推动实现合格证全链条监管。四是要加强激励约束。对率先推行合格证的种养殖生产者提供政策倾斜，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与农业项目补贴、产品认证、品牌认定、信用评定等“挂钩”机制。五是要强化监督检查，对虚假开具合格证的、承诺与抽检结果不符的主体，要作为重点监管对象，推动纳入信用管理，紧盯问题不放，直至彻底整改。

10.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贯彻落实《江苏省农业农村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》，健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，加大信用信息归集、公示和共享，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用示范行动创建，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守信与失信主体名录。

11.提高监管信息化水平。以连云港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提档升级为契机，进一步优化整合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、监测、追溯、执法模块，应用移动APP，实施“阳光农安”试点工程，积极为“网格化+精准监管”提供大数据支撑。加快与省农产品质量管理系统的对接，实现数据联通。

（五）强化专项整治，抓好立案查处，严打违法行为

12.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成效。巩固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“利剑”行动专项整治成果，重点整治蔬菜、畜禽、禽蛋、水产品中使用禁用、停用药物及农药兽药隐性添加、生猪私屠滥宰、注水注药等突出问题。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进行明查暗访，排查风险隐患。严厉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。区年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达4个以上。

13.加强突出问题的立案查处。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，及时查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加大对不合格产品的执法查处力度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、媒体报道和群众投诉举报的质量安全问题、有关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，切实做到有案必查、查必到底，绝不给违法违规者有可乘之机。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，对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依法处置。

14.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。完善应急预案，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，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。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制度，健全应急处置机制，加强舆情监测和舆情应对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六）加强能力建设，提升监管水平

15.加强乡镇监管队伍建设。各镇要有明确的机构和人员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；原则上每个乡镇要有3个以上专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，每个村都要选择1-2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求的协管员，来协助乡镇做好本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。要分别制定县区、乡镇、村三级监管人员专门培训计划，采取分级培训和统一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，开展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，不断提高监管人员的监管能力和技术水平。确保每名监管人员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达到40小时。

16.增强基层监管能力。着力提升乡镇监管机构速测筛查能力，加快速测仪器设备升级换代，扩大检测的范围、品种和项目；实现检测数据实时上传省监管平台；继续组织开展乡镇监管机构星级评定工作，推进村级服务站点建设。将网格化监管体系延伸到村组田头，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。

17.强化考核导向。调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绩效评价方法，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有关指标纳入对县区、乡镇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中。推动地方党委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，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18.推进社会共治。积极引导媒体、专家、公众、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广泛参与，在更大范围、更广领域汇聚起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正能量，形成各方参与、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。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月活动，利用各类媒体和相关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法规、科普知识、相关标准和工作动态等宣传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，强化政治责任，提高政治站位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。要成立或调整相应领导小组，细化分工，明确任务,落实责任。要制定相关制度和工作计划，强化部门之间相互配合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发挥考核导引作用。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有关指标纳入对乡镇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中。推动地方党委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激励约束机制。严肃工作纪律，对工作迟缓、措施不力的要进行问责，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（三）总结推广示范典型。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难点热点，鼓励支持各地在农业投入品管理、基层网格化监管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行、农产品质量可追溯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，开拓创新、培育典型。在开展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过程中，组织开展“创建安全区 幸福大赣榆”活动，及时总结创新经验，宣传推广典型。

2月19日印发